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94/2022(03)號文件

檔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22 年 3 月 28 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就《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環評條例》”)的背景資料，並概述議員在立法會相關委員會討論與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制度相關的事宜時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背景

2. 《環評條例》由 1998 年開始實施，目的是透過法定環評程序(“環評程序”)及環境許可證制度，避免、盡量減低及控制指定工程項目對環境所產生的不良影響。《環評條例》附表 2 所訂明的指定工程項目除非獲得豁免，否則必須遵行環評程序，而其建造及營辦(以及如適用的話，其解除運作)必須具備環境許可證。《環評條例》附表 3 訂明的指定工程項目則必須具備獲批准的環評報告，但不須具備環境許可證。環境保護署署長負責規管及執行環評程序的規定。

¹ 指定工程項目是指屬於《環評條例》管制範圍並可能引起不良環境影響的工程項目或擬議工程項目。

3. 《環評條例》就各項規例和技術備忘錄的制定訂定條文。²根據《環評條例》第16條發出的《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環評技術備忘錄》”)訂明處理各種環評事宜的原則、程序、指引、規定及準則，包括：

- (a) 環評研究概要³或環評報告的技術內容；
- (b) 決定指定工程項目是否在環境考慮方面屬可接受的；
- (c) 決定環評報告是否符合環評研究概要的規定；
- (d) 環境許可證的發出；及
- (e) 為指定工程項目施加環境監察及審核規定，作為環境許可證的條件等。

4. 在公眾參與方面，《環評條例》訂定條文，容許公眾和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會”)在環評研究概要發出前，以及在環境保護署署長決定是否批准、有條件批准或拒絕批准某指定工程項目的環評報告前，提出意見。為確保透明度，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把所有環評研究概要、環評報告及環境許可證上載到《環評條例》網頁，以便公眾查閱。法定環評程序及《環評條例》下公眾參與的流程圖載於**附錄 1**。

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² 現時，制定《環境影響評估(上訴委員會)規例》(第499A章)、《環境影響評估(費用)規例》(第499B章)及《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的工作已經完成。

³ 環評研究概要列出環評研究的作用和目的、須予處理的環境課題的範圍、須符合的環評研究規定，以及必要的程序上和報告上的規定。在適當情況下，可訂明有關環評研究要遵守的方法或取向，或環評研究須加考慮的事宜。在領取附表2指定工程項目的環境許可證前，《環評條例》第5至8條規定，任何人士如擬計劃進行指定工程項目，必須根據該條例申請環評研究概要、進行環評研究、再申請批准環評報告；或申請批准直接申請環境許可證。

5. 環境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曾在 2011 年及 2014 年舉行的 3 次會議上，討論與環評機制及工程項目環境影響評估相關的事宜。在第五屆立法會，在事務委員會下成立的有關空氣、噪音及光污染事宜小組委員會曾討論在環評機制下評估空氣質素的事宜。近年，議員就檢討《環評條例》及環評程序能否有效反映各類指定工程項目對受影響地區的累積環境影響提出質詢及關注，政府當局已對此作出書面回應。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法定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公眾參與

6. 部分議員同樣關注一些界別的公眾人士(例如環保團體)所提出有關環評報告的公眾諮詢期一般過短，以及開放予公眾參與的階段有限的問題。

7. 政府當局回應稱，《環評條例》規定，指定工程項目的倡議人必須就其工程項目簡介諮詢公眾及環諮會 14 天及就環評報告分別諮詢公眾及環諮會 30 天及 60 天，讓環評程序可在合理時間內完成。對於大型指定工程項目，環保署一直鼓勵工程項目倡議人加強公眾參與的工作。據觀察所得，不少工程項目倡議人均會在工程規劃前期及環評研究階段舉行公眾聽證會和簡介會。他們亦會向相關區議會匯報，並在公眾查閱環評報告期間設立熱線電話，以解答市民的疑問。因應指定工程項目的性質，環保署會在環境許可證內要求工程項目倡議人成立社區聯絡小組，設立熱線電話及舉行定期會議，以加強與受影響居民的聯繫。

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的公信力

8. 部分議員認為，環保署在環評程序中同時擔任執行者及裁判，兩者存有角色衝突；而環評報告由工程項目倡議人聘請的顧問公司撰寫，亦欠缺獨立性。這些因素均令人質疑環評制度的公信力。

9. 政府當局強調，環評制度專業、客觀和公開。所有環評報告均嚴格按照《環評條例》及《環評技術備忘錄》訂明的規定、原則及程序，交由各相關當局審視。此等安排與國際間環評程序的主流做法吻合。《環評技術備忘錄》規定了須諮詢公眾及環諮會的兩階段法定諮詢程序，並要求環保署在審閱環評報告時，必須考慮公眾及環諮會的意見。所有環評研究概要、

環評報告及環境許可證均上載到《環評條例》網頁供市民查閱，以確保環評結果和審批決定不偏不倚。

評估指定工程項目的累積環境影響

10. 議員關注到，對於過往及現正進行的指定工程項目，環評程序有否或能否準確評估其造成的累積環境影響和受影響人士所蒙受的相關經濟損失(例如海事/填海工程令漁業遭受的經濟損失)。

11. 政府當局回應稱，按照《環評技術備忘錄》第 4.3 條的規定，環保署發出的所有環評研究概要均會要求工程項目倡議人評估其工程項目與其他工程同步建造和營辦時所產生的累積環境影響。環保署在審視環評報告時，亦會確保有關累積環境影響評估的準確性及其結果符合《環評技術備忘錄》中的相關法定可接受水平。

環境緩解措施的落實與監察

12. 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工程項目倡議人提出的環境緩解/補償措施能有效落實，以緩解指定工程項目對環境的影響。

13. 政府當局表示，《環評技術備忘錄》要求工程項目倡議人在環評報告內建議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並須交由環保署審批。環保署會在環境許可證中要求工程項目倡議人在工程建造和營辦期間設立環境監察隊伍，以及聘請具備 7 年或以上環境監察相關經驗的獨立環境查核人及生態專家執行環境監察及審核工作。工程項目倡議人須定期向環保署提交環境監察及審核報告。環保署和相關部門亦會不時派員到施工地點巡查，若發現有違反環境許可證的情況，會根據法例採取必要的跟進行動。

近期發展

14. 一如行政長官 2021 年施政報告所載，政府當局計劃檢視現行有關土地發展的法定程序及行政安排，包括環評程序，以加快土地及房屋供應。據環境局表示，有關檢視範圍包括：**(a)**環評程序的流程及《環評條例》的相關附表；**(b)**優化及標準

化《環評技術備忘錄》中訂定的影響評估準則及指引，以及提升透明度及理解度；及(c)加強與工程項目倡議人及相關諮詢組織的協作，以優化流程管理。

相關文件

15.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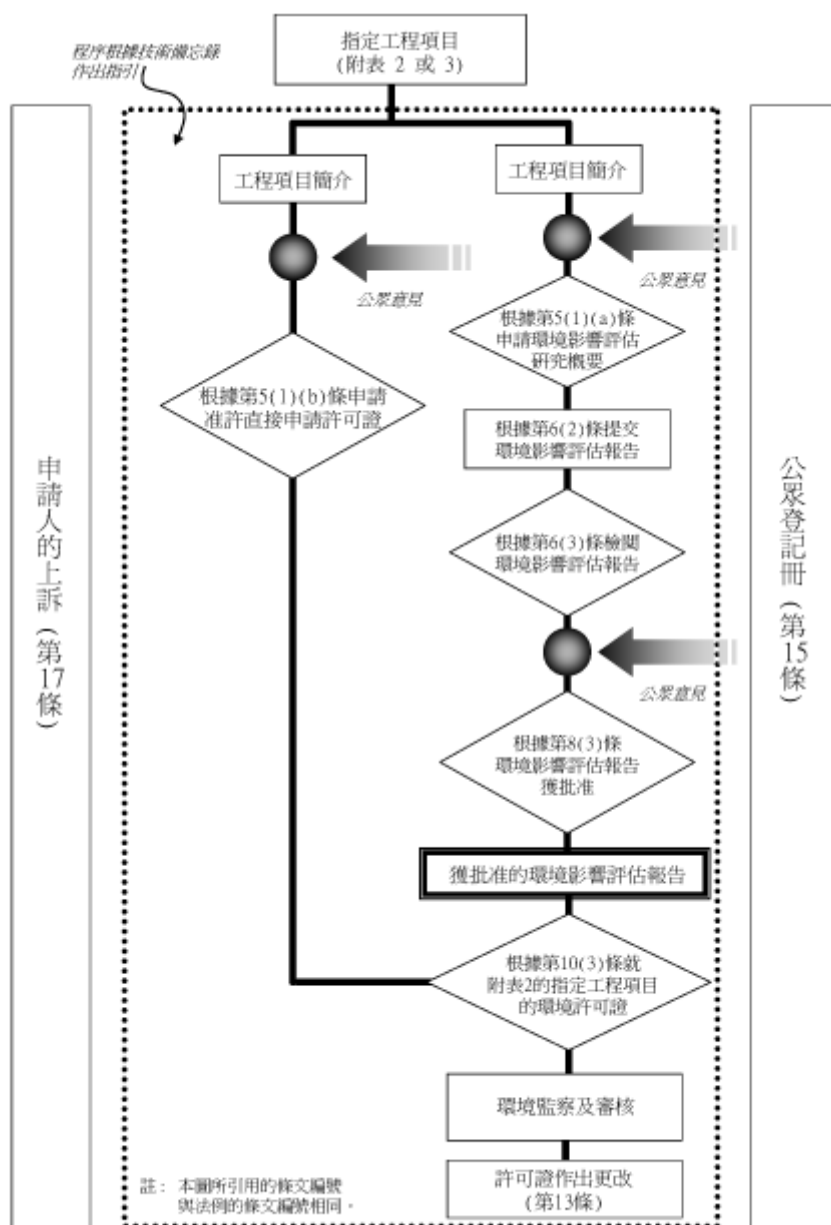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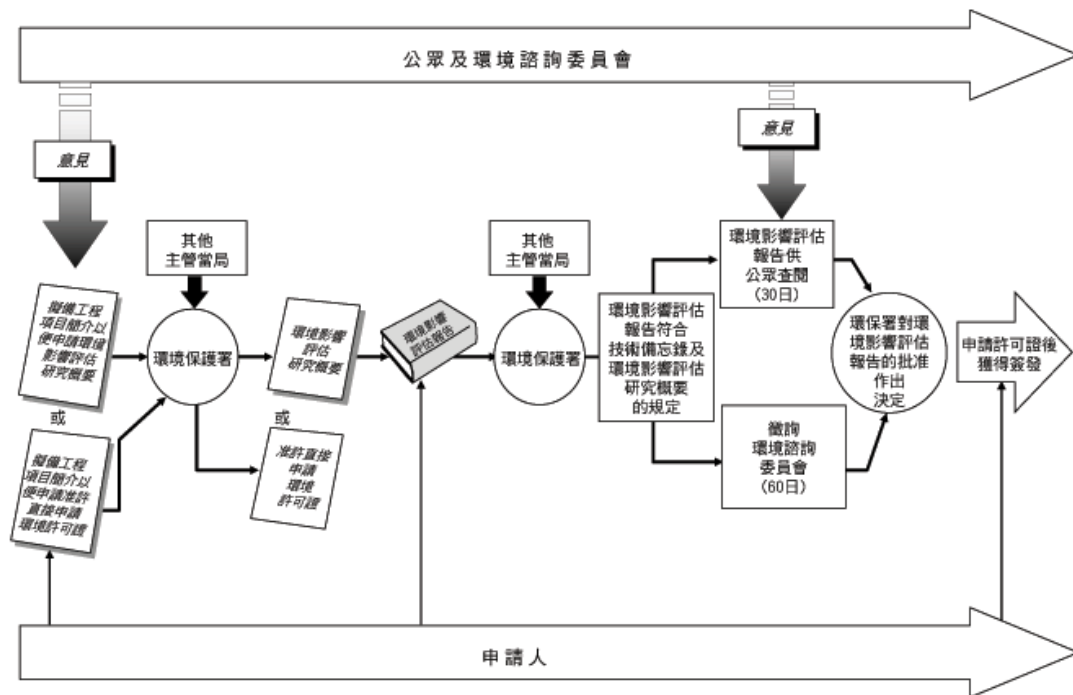
2022 年 3 月 11 日

法定的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公眾參與

法定的環境影響評估程序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公眾參與



(資料來源：環境保護署在《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網頁刊載的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指南圖 1 及圖 2。)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事項	文件
2011年 5月23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 會議	政府當局就“環境影響評估機制檢討” 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2193/10-11(06)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2964/10-11 號文件）
2011年 6月27日	事務委員會 會議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212/11-12 號文件）
2012年12月 至 2014年2月	有關空氣、噪音 及光污染事宜小 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1003/13-14(01) 號文件）
2014年 6月25日	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	政府當局就“建造工程對重要物種、海 洋生態及漁業的影響”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648/13-14(01)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2068/13-14 號文件）
2016年 2月22日	事務委員會 會議	一名事務委員會委員於2015年11月 24日就《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第499章）發出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202/15-16(01) 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 （立法會 CB(1)537/15-16(01) 號文件）
2019年 4月29日	事務委員會 會議	一名事務委員會委員於2019年3月 19日就環境影響評估未能有效反映 海事工程及與新發展區有關的工程對 漁農業的累積環境影響發出的函件

日期	事項	文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u>CB(1)752/18-19(01)</u> 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 (立法會 <u>CB(1)859/18-19(01)</u> 號文件)